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指定管理人决定书

(2025)粤01破335号

2025年8月19日, 本院根据广州市荔湾区荔贤幼儿园的破产清算申请, 裁定受理广州市荔湾区荔贤幼儿园破产清算一案。经摇珠选定管理人的程序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二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十五条、第二十条之规定, 指定北京市炜衡(广州)律师事务所担任广州市荔湾区荔贤幼儿园管理人, 负责人为叶思刚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, 忠实执行职务, 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, 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, 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:

- (一)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;
- (二)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, 制作财产状况报告;
- (三)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;
- (四)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;
- (五)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, 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

务人的营业；

（六）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
（七）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
（八）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
（九）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

二〇二五年九月三日

